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周杉煌即郎添福

代 理 人 楊亭寬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3 理 由

04 一、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
05 轄。不能依前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主要財產所在
06 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07 第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住所地之認定標準，必
08 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
09 事實，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
10 至戶籍登記乃係依戶籍法之行政管理規定所為之登記事項，
11 是以戶籍地址並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此有最高法院93年
12 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
13 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訴訟
14 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
15 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消債條例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16 28條復定有明文。依據前開條文及最高法院裁定見解，更生
17 及清算事件之管轄法院，非以債務人戶籍地址為認定之唯一
18 標準，尚需考量債務人實際之生活重心位於何處，以便利消
19 債程序之進行。

20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之戶籍地址雖設於臺中市○○區○○路0
21 段000號，惟其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共
22 同居住在南投縣○里鎮○○路000○0號等情，業據聲請人於
23 114年5月9日本院訊問時陳述明確，並有房屋借用契約在卷
24 可按，堪認聲請人主觀上有久住於南投縣之意思，客觀上亦
25 有居住之事實，應以南投縣之住所為其住所地之認定。從
26 而，依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本件自應由聲請人之實際
27 住居所地法院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爰依職權將
28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9 三、依消債條例第5條、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
30 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林 秀 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